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一〇五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〇二）八七八一六七七六

傳眞機：（〇二）八七八一六三二一

電話輯編：（〇二）八七八九九二〇

電話傳眞：（〇二）三二八八五五一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一〇〇七

臺高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九年法律座談會
首次將民刑事類提案分組討論
翁院長勉努力開創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本（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年法律座談會」，本年度法律座談會最大特色乃在首次將民、刑事類提案，分開場次討論，讓與會人員有充裕的時間，得就個人的專業領域，貢獻個人的智慧、知識與實務經驗，並尋求共識，以期統一法律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爲溝通所屬各法院及審級間的法律見解，以提高辦案績效，遵照司法院訂頒「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在最高法院七樓大禮堂舉行，由曾院長有田主持，司法院翁院長茲會訓勉，並邀請城副院長、楊秘書長、蔡廳長清遊及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蘇庭長茂秋、陳庭長炳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襄閎主任檢察官追等，到會指導。

翁院長於會中致詞表示：各種法令在制定時各有其時代背景，是不是要依照立法當時的立法者的想法來解釋，或者要以我們目前的社會情況做爲重心，去推敲原立法者若在目前的情況，在當今的社會背景下應該會如何想法等等。我們要知道尊重人權是目前大家共同的價值，尤其是法院的判決是維護人權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握時代理念，才不會跟社會脫節，當然公益跟私益的衡量等，這些都是重要的參考基準，我想各位一定能發揮智慧，集思廣益，使不同的法律見解，最後在適用上能夠統一。

我國根據憲法規定，是由大法官會議來做法律見解的統一，不過大法官們也了解，法律見解的統一以裁判的方式來做，較解釋的方式更有功效，所以目前大法官解釋大多偏重在憲法方面，統一法令解釋權的行使，則慢慢的讓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來做，避免因兩個功能的重疊而發生緊張的關係。民國九十二年以後，雖可能會有不同的統一法律見解的方式，惟目前在高等法院以下，是透過法律座談會，集思廣益來把見解統一起來，在審判方面，最後則是透過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來統一。

今天把統一解釋的問題和法律見解不同的問題，提供各位參考，希望各位在這兩天能夠有很豐碩的收穫，能將不同的見解統一起來，以免人民因爲法院見解的不一而對司法信賴有所影響。目前經過大家的努力，司法已慢慢的得到人民的信賴，相信我們的努力不會沒有成果，除謝謝各位平日的辛勞外，也希望我們能再努力，繼續加強司法改革的步伐，以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各法院就一年來審判實務上所遇到的疑問，及審級間法律適用上的歧異，共提出法律問題一百二十則，其中民事類四十七則、民事執行類二十五則、刑事類四十八則，經充分的溝通討論，相信對裁判品質的提昇，必有助益。

翁院長勉努力開創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司法院首次辦理交通案件法官專業研習會
延聘交通專家傳授專業學驗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國內汽機車數量快速成長，交通事故發生頻仍，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與安全，造成社會成本莫大損失，而人民對於法院處理此類案件之結果常不甚滿意，特於日前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爲期五天之「法院辦理交通案件法官專業研習會」，邀請一、二審法院辦理交通案件之庭長、法官共三十人參加，以增進其交通方面之專業智識。

翁岳生院長親臨主持，綜合座談時指出，這是司法院第一次舉辦交通方面之專業講習，因科技之進展，人、路、車均隨之不斷的進化，法官在審判交通案件時，自應注意時空環境及技術之改變，隨時吸收新知識，掌握案件關鍵點，做出符合人民期待之公平公正判決，以獲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才能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

本次研習課程，著重於交通案件之實務處理及相關單位之經驗交流，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曾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刁建生組長講解砂石車安全管理與肇事案件之處理、臺北市政府交通大隊姜運祉組長講解交通事故處理實務等。其中五天的課程、講授內容精彩翔實，講座復致贈學員多冊參考書籍，獲益良多。

司法院舉辦自我探索團體研習課
紓解法官工作壓力啓動心靈成長

【本刊訊】要建構爲人民存在的司法，除了盡力提昇法官的專業能力及建構完備的司法與訴訟制度之外，法官人格的健全培養及成長發展，是不可或缺的。而由於法官所從事的審判工作，是以解決「他人」紛爭或論斷「他人」行爲爲內涵。在龐大案件長期壓力下，使法官累積了不少負面能量，不僅影響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更因此反映在所從事的審判工作中，以致問案及裁判品質始終無法獲得人民的信賴。

在案件量不斷增加的現實下，紓解法官工作及生活壓力，不失爲另類解決問題方法之一。有鑑於此，司法院乃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爲期四天的「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進階班第一期｜自我探索團體研習課程」，由已完成四週少年庭長法官專業講習初階班的法官參與。

本次講習，突破司法院以往舉辦研習會的聽講或討論模式，試以團體互動課程方式進行。由少年家事小組聘請曾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林啓鵬爲講座，透過在地板上進行角色扮演遊戲、自我狀態測驗、心理遊戲影片欣賞、與修式淨心練習及自己身體圖像描繪暨事後學員彼此分享等方法，帶領學員學習覺察從各自過往變動的生命經驗所累積自我狀態的能力及意涵，瞭解因此產生對自我發展的限制，並引導大家學習對生命經驗作不同的詮釋，以找尋改變生命腳本的關鍵，使得自我獲得健全的發展。也藉由學員在學習自我探索的過程中，體驗到每一個生命的成長與調整都有其發展軌跡，而發展的關鍵不是你自己的經驗，而是你對那些經驗作了什麼樣的詮釋。

於課程結束前，翁院長在研習所劉所長陪同下，率楊秘書長及司法行政廳陳廳長等人前來慰勉大家，並與全體學員一起坐在地板上，分享學員的喜悅。這樣的情境更讓翁院長回想起四、五十年前在小學教一年級小學生的情形，感覺十分溫馨，並勉勵大家要學習快樂，善待自己，及發展健全自我，不負外界對司法的期待。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五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五次會議，於本（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爾後再遇與本院職掌有關之法律修正或制度變革時，請各廳處室注意「其他法律是否需要配合修正」或「是否須定（概括）過渡條款」的問題，於研擬草案時即併予規定；若非屬本院主管之法律，則請於適當時機，提出建議。

㈡有鑑於其他國家的調解成立率均可達一定比例，不僅能儘速解決紛爭並能有效減少訟源，請民事廳按月將民事調解事件統計資料分送給各法院參考；並請敦促各法院提高調解成立率至百分之二十以上。

㈢於現今實務運作上，破產制度並未發揮功能，爲民事強制執行案件量龐大的原因之一，也是許多外商公司與本院座談中建議我們加強的地方，請民事廳研擬方案促使各法院落實破產法的規定。

㈣由於訴訟卷宗與一般行政卷宗性質與用途均不相同，有關訴訟卷宗如何保存管理的問題，請民事廳設法收集其他先進國家的相關資料（包括憲法裁判或憲法解釋卷宗），以及其他院部會於研擬或審查國家檔案法時曾否提及相關問題的資料，進行彙整與研究。

㈤請統計處收集彙整日本、德國、美國…等外國司法統計數據，例如：第一、二、三審法官人數、法官人數與全國人口總數比、各法院受理案件總數、法官每月案件負擔……等，並請盡量進行較爲精確的比較，以供參考。

㈥爲準備秘書長於立法院審查本院主管九十一年度預算案時備詢之擬答，各廳處室除提供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送會計處彙整之外，並請就立法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及「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提供目前辦理情形，於本週內送會計處彙整。

提昇公證品質司院舉辦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昇公證品質，發揮公證制度預防司法之功能，特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第十期公證實務研究會，計有各法院公證人二十七名參加。

翁院長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蒞臨致詞表示：在現行法院與民間公證雙軌制下，無論選擇在法院或民間當公證人，現階段所應關心以及努力的目標應該是一致的，也就是要想辦法提供最好的服務，讓人民徹底享受制度變革的利益。至於整體公證制度未來的最終走向，則屬於將來修法的問題，要由人民來選擇決定。

本次研究會除了由民事廳楊廳長主持法律問題研討外，尚敦聘對公證制度有深入研究的第五屆大法官張特生先生、前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先生、藍教授瀛芳先生及資深公證人林尚音小姐作專題演講，成果豐碩。

法◆制◆動◆態

◎司法院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二點。

◎司法院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辦法」第五條附表。

◎司法院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附表。